

美股推廣優惠

推廣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全新美股客戶尊享

● **「美股開戶交易賞」**

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首次簽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綁定美元結算賬戶並於推廣期內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成功完成一筆買入或賣出證券交易，每位「工銀財富」客戶或「理財金賬戶」客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及其他客戶可享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

● **「買入美股\$0 佣金」**

推廣期內合資格新開證券客戶於開戶後首三個月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買入美股即時可享\$0 佣金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

注：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如有查詢，歡迎親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189 55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icbcasia.com。

提示：

數碼 KEY 睇緊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賣戶口中圈套，助洗黑錢毀前途。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傳單或刊物內的風險披露及重要聲明。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同一交易日內，經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智投資」APP 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股票，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並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2.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修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站。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7. 本條款和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其解釋。香港法院應具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因本條款和條件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美股開戶交易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而從未開通過美股服務的客戶 (「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
3. 美股開戶交易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首次簽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綁定美元結算賬戶並於推廣期內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成功買入或賣出一筆已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 (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杠杆及反向產品) 或已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或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
4. 每位「工銀財富」客戶或「理財金賬戶」客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及其他客戶可享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一次。
5. 每名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只可獲贈現金獎賞一次。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之港幣賬戶內。
6. 現金獎賞存入時，合資格全新美股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綜合投資賬戶及港幣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買入美股\$0 佣金」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 (「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透過本行「工銀智投資」APP 買入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4. 如此優惠之佣金與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之交易合並計算，其優惠之佣金將按「工銀智投資」APP 占其交易額比例計算。
5. 合資格新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結算費及稅項。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本行」) 的服務收費表。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6.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

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常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鉤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杠杆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采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杠杆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杠杆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杠杆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杠杆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杠杆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限制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港通）證券的交易調整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布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市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市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營業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投資者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

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本行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投資者的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的，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以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故此，該等投資者的資產未必享有在香港取得或持有投資者的資產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交易設施的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投資者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投資者等應向為投資者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投資者應先行查明有關投資者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投資者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投資者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投資者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電子交易的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投資者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買賣美國市場上市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了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